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6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yc4o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洁丽	刘洁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坡	张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坡	张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军南	[REDACTED]	BH049468	孙军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凯	报告表编制	BH049470	吴凯
孙军南	校对审核	BH049468	孙军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军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494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凯（信用编号BH049470）、孙军南（信用编号BH04946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5KTKR5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符红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节能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碳减排、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6号友谊宾馆宿舍楼二楼20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孙军南

证件号码：410381199006060018

性：女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用于洛阳安山商贸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孙军南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3	
单位名称	(涧西区)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432.48	1636.32	0.00	56	1636.32	16068.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涧西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6.12 15:30:54

打印时间: 2023-06-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0327-04-02-616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坡	联系方式	1813773422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村委会东 5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3 分 43.117 秒，北纬 34 度 32 分 4.8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6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147.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洗煤生产属于允许类；制砖生产属于第十二条建材中第 3 款：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10-410327-04-02-616003，备案文件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次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和分类管控图，并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文物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宜阳县盐镇乡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地表水：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影响地
---------	---

表水质。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由石陵村供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供水设施，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23.83m³/d，用水量较小，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供应，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其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而言很少，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宜阳县盐镇乡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730001，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 1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ZH41032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1.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新增用地，根据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宜自然[2023]10号）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 2.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位于盐镇乡石陵村，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	1、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符合

			放 管 控	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存场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排，固废合理化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4、本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 5、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6、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水污染防治措施。 2.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场。 3.本项目地块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宜阳县盐镇乡相关要求。

3、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豫环委办〔2023〕3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r> <tr> <td>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td><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td><td>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行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级企业要求及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四、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td><td>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td><td>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做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工作。</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				豫环委办〔2023〕3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行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级企业要求及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做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工作。	相符
豫环委办〔2023〕3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行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级企业要求及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做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工作。	相符																

24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洛环委办〔2023〕2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2)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 加强执法检查, 定期开展“回头看”,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行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 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8.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加强洁净型煤监管。健全监管档案,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建设标准, 完善原煤购入、质量管控和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等台账, 坚决杜绝向“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 同时严格按照《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标准对洁净型煤进行抽样检验, 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本项目严格落实建设标准, 营运期保存相关台账记录, 坚决杜绝向“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 并定期进行煤质抽样检测。	相符
(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8.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 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 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 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 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 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扬尘治理内容,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做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工作。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洗煤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尾煤水采用压滤机回收，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05m ³ /t，煤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省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件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煤炭洗选生产对比《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见表。			
表 4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营运期除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	相符
无组织管控	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本项目原煤破碎、筛分均依托现有项目，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照要求合理处置三废	相符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	本项目使用原煤均来自于现有储煤车间，密闭储存，车间内安装有喷干雾设施，料场货物进	相符

		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粉状、粒装易产尘物料转移采用封闭皮带	相符
		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厂区出入口已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且洗车台配套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	相符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营运期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设置有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袋子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道路硬化，营运期间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并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口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营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涉气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相符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保存相关环保档案资料及台账信息并配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的环保人员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本项目营运期物料由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	相符
	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营运期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营运期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豫环文〔2021〕94 号）相关要求。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煤矸石综合利用制透水砖生产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见表。

表 5 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差异化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天然气、余热蒸汽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能源为电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除尘器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工艺，不涉及锅炉	相符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 PM、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 ³	相符
无组织排放	石粉、矿砂、土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破碎、筛分、搅拌工段产尘点设置有集气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辅料、产品均密闭储存，水泥采用筒仓储存，泄压口集气管道收集进入覆膜除尘器处理；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门。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配套的锅炉等热源排放口安装 CEMS（不含以电、余热蒸汽为热源），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营运期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运营期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保存相关环保档案资料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营运期物料由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现有项目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			

49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存放于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内，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均由密闭车间储存，无散装原料露天堆存。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所有地面均为硬化地面，并有专职人员打扫清理，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物料进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底盘进行清洗，保证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传送带等密闭方式输送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物料在生产车间均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卸灰区封闭，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时用集装袋承转，卸灰口与袋口扎紧，保证灰尘不外泄，灰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生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生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均由密闭车间储存，无散装原料露天堆存。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设施，厂区清洁和有序。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物料进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底盘进行清洗，保证运行不起尘。在洗车台四周设置有废水收集槽，经收集后排入循环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安装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并公布排放数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

8、项目与《河南省高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豫建〔2018〕2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豫建〔2018〕2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全面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核查、重点开展高速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郑西高铁位于本项目南侧120m，郑西高铁与本项目间100m范围内已经清理干净，无杂物乱堆乱放，同时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序及产品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高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9、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

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类占地范围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文物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宜阳县盐镇乡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	由表9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相关要求	相符
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煤泥水闭路循环，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相符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条透水砖生产线，以实现项目煤矸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相符
涉及放射性污染影响的煤炭采选项目，参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中石煤行业相关要求，原煤、产品煤、矸石或其他残留物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1Bq/g)的项目，应开展辐射环境污染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的煤质检测报告，原煤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检测数据结果见表16，均小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中1Bq/g的要求	相符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文件要求。

10、与《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9 与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煤储存	筒仓或全封闭的储煤场	相符
防噪声措施	破碎机、筛分机采用减振	相符

	技术	隔音，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防尘措施	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转载点全部封闭作业，并设有除尘机组	本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皮带转运等全部在封闭车间内生产作业，产尘点配套集气罩+高效覆膜除尘器	相符
精煤、矸石、煤泥贮存	精煤、矸石分别进入封闭的精煤仓、矸石仓或封闭的储场，煤泥经压滤处理后进入封闭的煤泥储存场	本项目营运期，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置有精煤储区、矸石储区、煤泥储区	相符
选煤水处理	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尾煤采用压滤机回收，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0.10 m ³ ，煤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尾煤水采用压滤机回收，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0.05m ³ /t，煤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文件要求。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盐镇乡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3~5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宜阳县盐镇乡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灿商贸”）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可知，安灿商贸经营范围为煤炭购销、煤炭洗选。厂区内现有共设置一座煤炭储存中心，外购原煤经破碎、筛分后外售，现有煤炭储存中心周转储存量为 50000t/a。 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安灿商贸以现有煤炭储存中心为基础，新增建设用地，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煤炭储存中心改建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改造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洗煤车间，建设一条洗煤生产线，现有原煤经洗选后得高热值精煤；新建一座制砖车间，建设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制透水砖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原煤储存、消耗量仍维持 50000t/a 不变；新增产品透水砖 10 万 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洗煤工段属于“第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中的“煤炭洗选、配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矸石综合利用制作透水砖工段属于“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分析 本项目紧邻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东侧，占地面积 19147.09m²，新建一座洗煤生产车间、一座透水砖生产车间，本项目北侧为石料厂，西侧为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石料厂；根据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洛

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宜自然【2023】10号可知，本项目新增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盐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三、建设内容

3.1 扩建方案

本项目在现有煤炭储存基础上，新增煤炭洗选、煤矸石制砖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洗煤车间，建设一条洗煤生产线，新增跳汰机、压滤机等设备，车间内设置精煤储区、煤泥储区、矸石储区、生产区。（2）新建制砖车间，建设一条煤矸石制作透水砖生产线，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本工程扩建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扩建后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煤炭储存车间	用于原煤储存，包含破碎筛分工序	依托现有车间及生产工序
	洗煤车间	在现有项目东北侧空地新建 1 座洗煤车间，建筑面积 9246m ² ，车间规格：146.3m×63.2m×12m，内设洗煤生产线一条，并设置精煤储区 600m ² 、矸石储区 500m ² 、煤泥储区 200m ² ，生产区 1000m ²	新建
	制砖车间	在现有项目东侧空地新建 1 座制砖车间，建筑面积 9902m ² ，车间规格：116.5m×85m×12m，内设制砖生产线一条，并设置产品存放区 2000m ² 、原料存放区 200m ² ，生产区 1000m ²	新建
辅助单元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1F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用水来自石陵村供水水井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煤炭储存车间：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制砖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搅拌	集气罩/密闭集气管+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制砖车间：水泥筒仓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密闭管道连接至车间内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洗煤废水	洗煤废水除产品带走部分外，其余全部循环利用，新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
		地面冲洗水	洗煤车间：生产线四周设有地漏和排水沟，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自流进入煤泥水浓缩压滤系统，由压滤机回收煤泥，浓缩机溢流水及压滤机滤液进入洗煤循环系统。	新建
			制砖车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套 4m ³ 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现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套 4m ³ 循环沉淀池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3m ³ ）收集后用，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固废	废润滑油	新建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洗煤车间内东侧	新建
		煤泥	设置煤泥储区，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洗煤车间内	新建
		煤矸石	设置矸石储区，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洗煤车间内	新建
		收尘灰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m ² ，回用于透水砖生产，位于制砖车间内	新建
		沉淀池沉渣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m ² ，回用于透水砖生产，位于制砖车间内	新建
		制砖不合格产品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m ² ，外售用于当地低级道路铺设，位于制砖车间内	新建
	噪声	新增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3.2 产品方案

现有原煤储存规模为 50000t/a，项目扩建完成后，产品结构调整，原煤经洗选后形成产品精煤、煤泥，固体废物煤矸石经制砖车间制备产品透水砖，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11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品量	扩建项目产品量	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产品量	备注
原煤	50000t/a	0t/a	-50000	0t/a	水分 11.4%，灰分 22.6%，全硫 0.5%，发热量 3867.9 大卡
精煤	0t/a	36255t/a	+36255	36255t/a	水分 11.52%，灰分 5.7%，全硫 0.38%
煤泥	0t/a	3145t/a	+3145	3145t/a	水分 75.1%，灰分 30.42%，全硫 0.65%
透水砖	0t/a	10 万 m ² /a (13750t)	+13750	10 万 m ² /a (13750t)	1 平方米透水砖约等于 50 标砖，每标砖 2.75kg，

3.3 主要设备

表 12 依托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现有储煤车间设备				
1	颚式破碎机	70~120t/h	1	依托现有储煤车间破碎筛分设备，原煤加工后皮带密闭输送至洗煤车间
2	分级筛	/	1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洗煤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1	多功能复合紊流式跳汰机	FWSK12m ² —3	1	新增
2	罗茨风机	Q=160m ³ , P=39.2	1	新增
3	清水泵潜污泵	Q=600m ³ , H=15m	4	新增
4	直线振动分级筛	ZKB2060	1	新增
5	加长弧形脱水筛	B=1920R=1480	1	新增
6	煤矸石脱水筛	/	1	新增
7	离心机	PLL1200	1	新增
8	离心机用泵	/	1	新增
9	高效浓缩池	Φ=12m	1	新增

10	链条刮泥机	4.5kw	1	新增
11	循环水池	Φ=12m	1	新增
12	板框压滤机	300m ²	1	新增
13	压滤机入料泵	/	2	新增
制砖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1	锤式破碎机	CP1400	1 台	新增
2	振动筛	/	1 台	新增
3	水泥筒仓	60t	1 个	新增
4	搅拌机	5t	1 台	新增
5	配料系统	3m×3m	1 套	新增
6	皮带输送机	/	1 套	新增
7	自动砌块成型机	QT10-15	1 套	新增
8	电脑电控柜	PLC	1 套	新增
9	布料机	QT10-15	1 台	新增
10	出砖传送机	1.5kw	1 台	新增
11	自动叠板机	4.5kw	1 台	新增
12	运输叉车	3t	1 台	新增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对比《高耗能落后电机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设备、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等相关文件，没有国家命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洗煤生产线依托现有工程破碎、筛分设备，原煤破碎筛分量 50000t/a 不变，可以依托。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车间名称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备注
洗煤车间	原煤	50000t/a	50000t/a	外购原煤来自澠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汽车运输的方式进厂
	絮凝剂	0	1t/a	煤泥水处理
	水	1428t/a	4350t/a	依托现有管网
	电	2 万 kW·h	80 万 kW·h	依托现有电网

制砖车间	煤矸石	0	10600t/a	洗煤工序产生固废煤矸石综合利用
	水泥	0	1000t/a	外购
	碎石	0	1000t/a	外购
	水	0	2800t/a	依托现有管网
	电	0	20 万 kW · h	依托现有电网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PAM），英文名称为 Poly(acrylamide)，CAS 号为 9003-05-8，分子式为 $(C_3H_5NO)_n$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原煤：

（1）煤质特征

根据企业提供的煤质检测报告，原煤煤质成分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15 煤样煤质分析结果

类别	水分 Mt(%)	灰分 Ad(%)	全硫 St.d(%)	低位发热量(大卡)
原煤	11.4	22.6	0.5	3867.9

（2）煤质放射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煤质检测报告，原煤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检测数据结果见表 16，均小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中 1Bq/g 的要求。

表 16 放射性检测表 单位 Bq/kg

样品	^{238}U	^{232}Th	^{226}Ra	^{40}K
原煤	5.0	10.4	15.6	65.2
标准	1000	1000	1000	1000

本项目原煤中 U 和 Th 的含量未超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中 1Bq/g 的要求。

3.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洗煤生产线补充水：根据《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煤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洗煤补充水量为 $0.05\text{m}^3/\text{t}$ 原煤，则洗煤循环补水量为 $8.33\text{m}^3/\text{d}$ （2500t/a）；

洗煤车间地面冲洗水：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地面冲洗水为 $1.2\text{m}^3/\text{d}$ （360t/a）；

制砖搅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透水砖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量按照搅拌物料的 20% 计，本项目参与搅拌的物料总量为 12600t/a，则搅拌用水量为 $8.4\text{m}^3/\text{d}$ （2520 m^3/a ）；

制砖搅拌设备冲洗水：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0.5\text{m}^3/\text{台} \cdot \text{次}$ ，则项目 1 台搅拌机冲洗用水总量为 $0.5\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20\text{m}^3/\text{a}$ 。

制砖车间喷雾除尘用水：项目制砖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除尘装置，以增加空气湿度，降低粉尘产生量。本次新增喷雾装置 2 个，单个装置耗水量为 $1.0\text{L}/\text{min}$ ，12 次/d，15min/次，则喷雾除尘用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洗漱用水 $40.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

新增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运输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计，新增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车次为 210 次/a，新增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1\text{m}^3/\text{a}$ （ $0.07\text{m}^3/\text{d}$ ），车辆冲洗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 60% 计算，则需补充新水量为 $6.4\text{m}^3/\text{a}$ （ $0.028\text{m}^3/\text{d}$ ）。

（2）排水

洗煤车间洗煤生产线煤泥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煤生产线四周设有地漏和排水沟，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自流进污水池中，由污水泵送至煤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制砖车间搅拌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中，在搅拌及后续工序过程中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车间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搅拌设备冲洗水经排水沟自流进入新建 5m^3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设备冲洗工序。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运输车辆冲

洗废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套 4m³ 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

(3) 供电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运行等，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给。

3.6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3.7 物料平衡

3.7.1 洗煤车间物料平衡

本项目洗选后的产品组成表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吨）	产品名称	数量（吨）
1	原煤	50000	精煤	36255
2	/	/	煤矸石	10600
3	/	/	煤泥	3145
合计	/	50000	合计	50000

表 18 本项目灰分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品			
	原料名称	用量（吨）	灰分（%）	灰分量（吨）	产品名称	产品量（吨）	灰分（%）	灰分量（吨）
1	原煤	50000	22.60	11300	精煤	36255	5.70	2066
2	/	/	/	/	矸石	10600	78.08	8277
3	/	/	/	/	煤泥	3145	30.42	957
合计	/	/	/	11300	合计	/	/	11300

表 19 本项目硫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品			
	原料名称	用量（吨）	含硫（%）	含硫量（吨）	产品名称	产品量（吨）	含硫（%）	含硫量（吨）
1	原煤	50000	0.50	250.0	精煤	36255	0.38	137.7
2	/	/	/	/	矸石	10600	0.86	91.9
3	/	/	/	/	煤泥	3145	0.65	20.4
合计	/	/	/	250.0	合计	/	/	250.0

表 20 本项目洗煤水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品			
	原料名称	用量 (吨)	含水率 (%)	含水量 (吨)	产品名称	产品量 (吨)	含水率 (%)	含水量 (吨)
1	原煤	50000	11.4	5700	精煤	36255	11.52	4176
2	补充新鲜水	/	/	2500	矸石	10600	11.53	1222
3	系统循环水	/	/	57500	煤泥	3145	75.1	2362
4	/	/	/	/	蒸发损耗水	/	/	440
合计	/	/	/	65700	合计	/	/	65700

3.7.2 制砖车间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确定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制砖车间物料平衡表

输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 (t/a)	产品名称	数量 (t/a)
煤矸石	10600t/a	透水砖	10万m ² /a (13750t/a)
水泥	1000t/a	不合格产品	110t/a
碎石	1000t/a	水汽蒸发损失	1260t/a
水	2520t/a	—	—
合计	15120t/a	合计	15120t/a

3.7.3 项目给排水及生产系统水量平衡

①项目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项目扩建前后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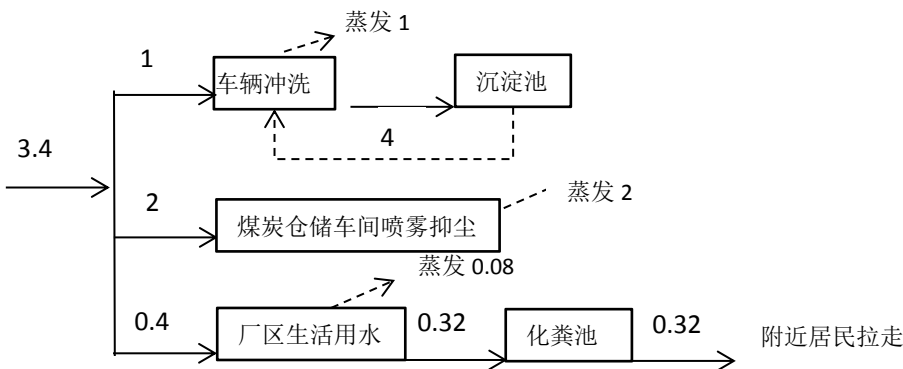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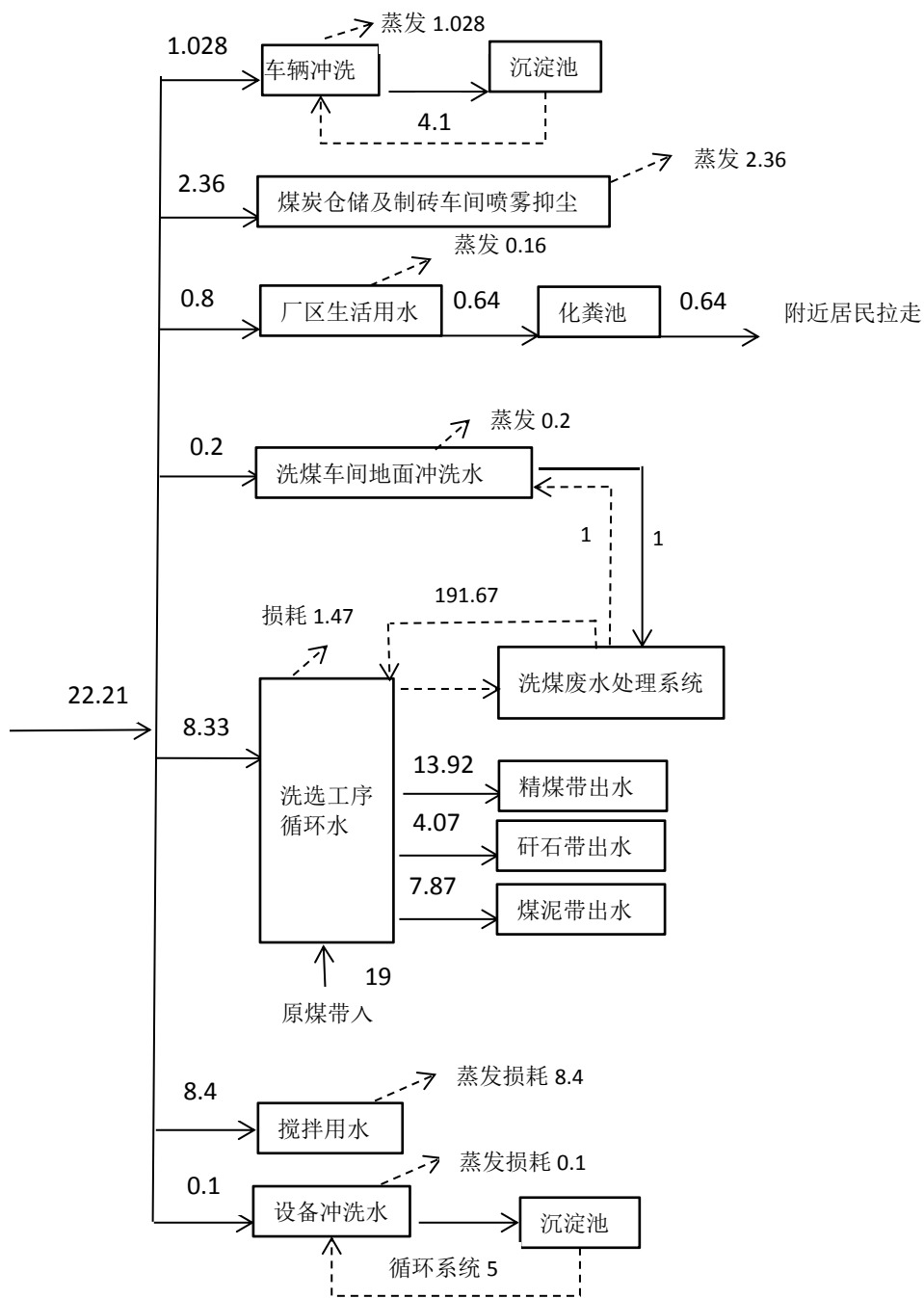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一、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尚未开工建设。

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挖掘、竣工验收、设备安装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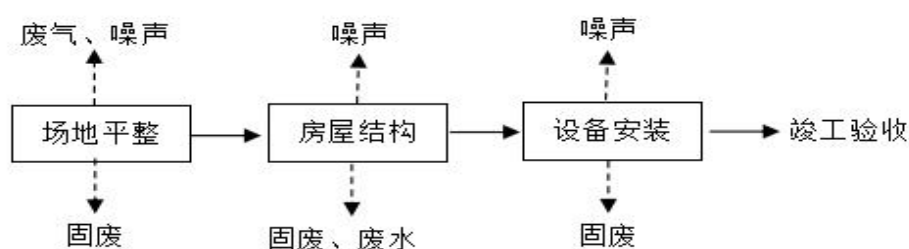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 废气

a、扬尘

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施工季节及天气等因素有关。施工期扬尘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产生;
- ② 施工垃圾的清理堆放过程产生。

b、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THC等。

(2) 废水

施工期间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机械冲洗废水其成分主要含有泥沙,不含有害物质和其它有机物。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施工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厂区原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等。生活垃圾来自施工人员。

二、运营期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原料准备

本项目所用原煤由货运汽车运至现有储煤车间。生产车间内与厂区道路全部作水泥地面硬化处理。原煤经铲车行驶至进料斗，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破碎筛分工段。首先进行预先筛分，筛孔的尺寸为 50mm。筛上 50mm 以上的煤块进入到破碎机破碎到 50mm 以下，与筛下的<50mm 原料混合经皮带密闭输送至洗煤车间进行跳汰分选。（原煤破碎筛分依托现有工程）

洗煤车间

(2) 洗选工序

本项目洗选工序由跳汰机进行原煤洗选。跳汰机由下料斗、筛面、筛面张紧装置、搅拌装置、水流分配装置和排渣装置等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风力和物料重力对煤炭进行分类和分离。原煤在现有储煤车间破碎筛分后，经皮带密闭输送进入洗煤车间跳汰机水流内，无落差，不产生投料粉尘，矸石密度大，位于最底层，在跳汰机第一段通过排渣装置排出，经过煤矸石脱水机脱水后，进入矸石堆场，得到煤矸石。煤炭随水流进入跳汰机第二段，精煤密度小，位于水流上层，由跳汰机溢流口排出，进入弧形筛预先脱水后，再进入直线振动脱水分级筛(上层筛筛孔 30mm、下层筛筛孔 20mm)，筛上粒径为 30~50mm 的精煤直接由皮带输送机运至精煤储区进行储存，筛下粒径为 0.5~20mm 的精煤输送至离心机脱水后，由皮带运输机运至精煤储区储存。原煤内的煤泥随水流最终进入洗煤水闭路循环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 煤泥水处理

洗煤废水包括：跳汰机排出的含煤泥废水、精煤和矸石脱水废水、精煤离心废水，洗煤废水进入浓缩池，浓缩池加入絮凝剂，通过有机高分子的吸附、架桥等作用，使絮体生长变大，提高泥水分离效果，在浓缩池和絮凝剂作用下，浓缩产生煤泥，由链条刮泥机将煤泥和底泥排入泥管，再进入泥斗，通过底流泵打入压滤机，压滤机分离出煤泥和水，煤泥压成煤泥饼送入煤泥储区自然晾干后外售，水打入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煤车间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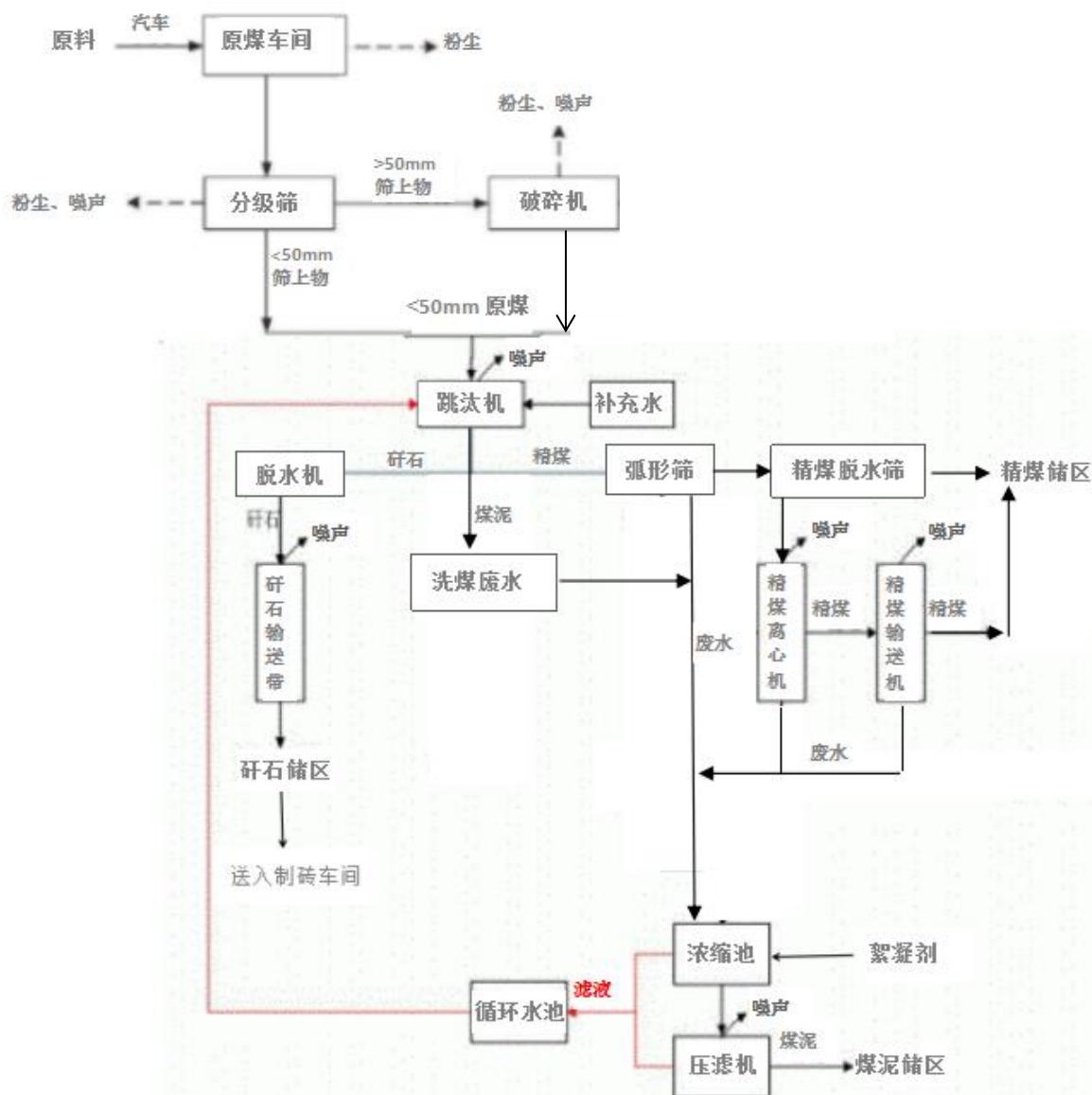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制砖车间

① 原料输送工序

本项目所需原料有煤矸石、水泥及碎石，无颜料。

煤矸石来自洗煤车间生产线产生的煤矸石，煤矸石及碎石在密闭车间内存放，利用铲车将煤矸石、碎石送入进料斗，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原料制备工序；

水泥采用密闭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由车上自备气力输送系统输入筒仓内存放，水泥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水泥粉尘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

碎石为市场购入的合格产品，粒径小于 5mm，不需要进行预处理，直接储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水泥转运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筒仓粉尘、收尘灰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 原料制备（破碎、筛分）

煤矸石需要进行破碎筛分，煤矸石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处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原料输送到滚筛进行筛分，小于 10mm 的筛下料输送至计量系统，筛上料（大于 10mm）再输送至锤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及筛分环节均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除尘器收尘灰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 配料搅拌工段

项目选用全自动电子配料系统，可根据配比要求自动完成配料程序。煤矸石配料系统由原料储存仓、称重仓、传感器、输送带及电控系统等组成，煤矸石及碎石分别经皮带输送机由各自原料储存仓送入称重仓称重计量后由输送带送至搅拌机；水泥经专用密闭管道送入水泥称计量斗称重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水经水泵抽入水称水计量斗后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各物料按照一定的配比，通过计量后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透水砖质量。采用湿法搅拌，产尘量较小。物料在搅拌时间内搅拌好，通过布料机送入成型工段。搅拌工段设置集气罩。

搅拌机定期进行内部冲洗，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输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设备清洗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 砌块成型工段

项目采用全自动砌块成型机，由 PLC 电脑自动控制，采用液压传动、振动加压成型。搅拌好的物料经布料机送入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根据产品规格设置参数后进行加压成型，成型后送传送工段。

⑤ 出砖传送

成型坯体经出砖传送机送至自动叠板机，由叉车推至产品区静养，无需其他养护工作。随后经人工检测合格后出厂。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设备运行噪声。

煤矸石制透水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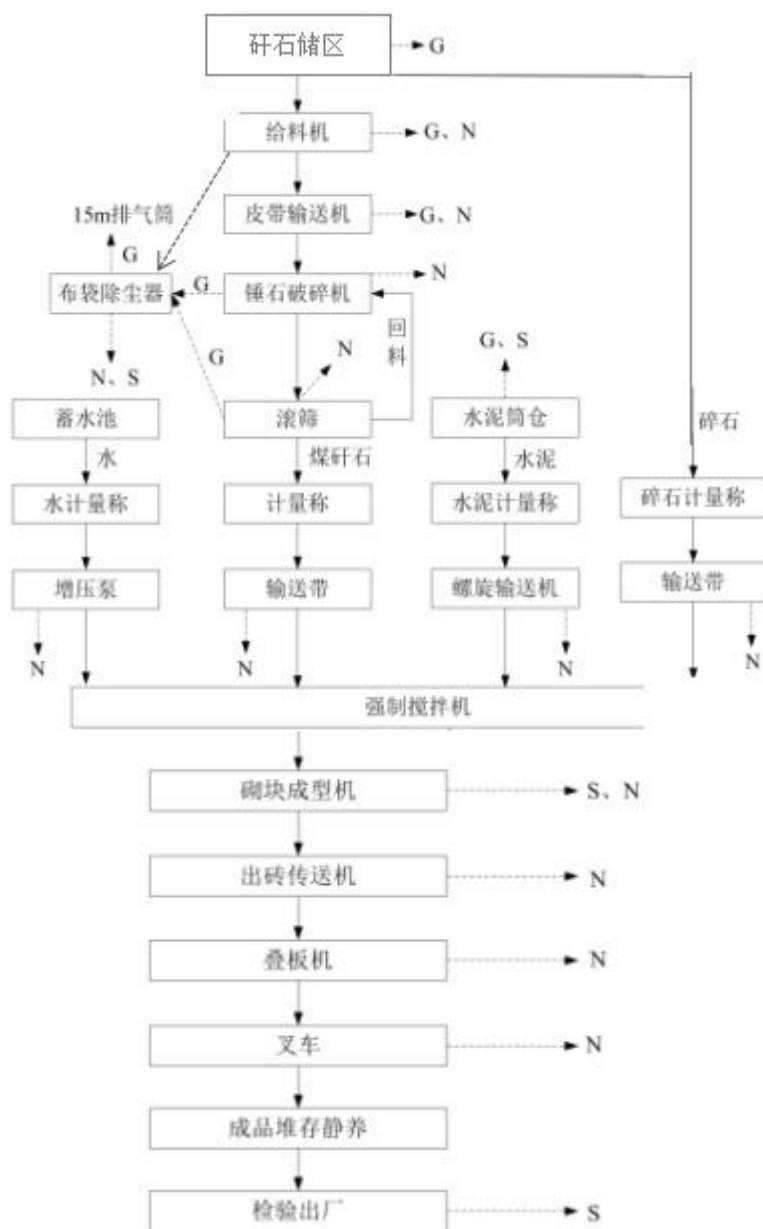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工艺流程图

2.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洗煤车间废气：无废气产生，依托现有储煤车间内破碎、筛分设备，原煤加工后经密闭皮带进入洗煤车间。

制砖车间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2) 废水

洗煤车间废水：主要为洗选废水及地面冲洗水。

制砖车间废水：搅拌设备冲洗水。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声级为 75~90dB (A)。

(4) 固体废物

洗煤车间：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为煤泥、废润滑油和收尘灰。

制砖车间：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为收尘灰、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宜环审[2019]90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 7）。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工作。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0327MA4SQHCM3N001W；

二、现有工程厂区污染物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产污工序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2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表

项目	产污单位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段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	车间密闭+喷淋设施
	装车粉尘	车间密闭+喷淋设施
	运输扬尘	车辆冲洗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5 日对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除尘器进出口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3 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进口	2023.03.04	1	4.56×10³	116	0.529
		2	4.43×10³	107	0.474
		3	4.39×10³	127	0.558
		均值	4.46×10³	117	0.522
除尘器出口		1	5.36×10³	5.5	0.0295
		2	5.41×10³	5.8	0.0314
		3	5.33×10³	6.2	0.0330
		均值	5.37×10³	5.8	0.0311
除尘器进口	2023.03.05	1	4.51×10³	114	0.514
		2	4.36×10³	110	0.480
		3	4.47×10³	127	0.568
		均值	4.45×10³	117	0.521
除尘器出		1	5.44×10³	5.7	0.0310

口		2	5.38×10^3	5.3	0.0285
		3	5.31×10^3	5.8	0.0308
		均值	5.38×10^3	5.6	0.030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80mg/m³ 的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3.03.04	08:13~9:13	上风向	0.246	多云 气温：24.3℃ 平均气压：99.4kPa 西北风速：2.2m/s
		下风向 1#	0.278	
		下风向 2#	0.283	
		下风向 3#	0.281	
	10:21~11:21	上风向	0.227	
		下风向 1#	0.268	
		下风向 2#	0.275	
		下风向 3#	0.282	
	13:07~14:07	上风向	0.228	
		下风向 1#	0.287	
		下风向 2#	0.283	
		下风向 3#	0.281	
2023.03.05	08:27~9:27	上风向	0.246	
		下风向 1#	0.278	
		下风向 2#	0.283	
		下风向 3#	0.281	
	10:31~11:31	上风向	0.227	
		下风向 1#	0.268	
		下风向 2#	0.275	
		下风向 3#	0.282	
	13:43~14:43	上风向	0.228	
		下风向 1#	0.287	
		下风向 2#	0.283	
		下风向 3#	0.281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87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标准：颗粒物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喷淋用水、喷雾用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 ①生活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68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384m³/d，134.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含量为 COD：280mg/L、SS：140mg/L、氨氮：29.1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0376t/a、SS：0.0188t/a、氨氮：0.0039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经化粪池（3m³）收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②车辆冲洗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1 套），并均配套 4m³ 循环水池，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添加量约为 1t/d，因此补充水量为 300m³/a。 ③喷淋用水 项目储煤车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日用水量约为 2.0t/d，即 600t/a。这部分用水全部自然消耗，不排放。 ④喷雾用水 装载机卸料过程，使用雾炮机降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日用水量约为 1.2t/d，即 360t/a。这部分用水全部自然消耗，不排放。 ⑤初期雨水 现有厂区设置有容积为 3m³ 初期雨水池 1 座，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4~5 日进行的噪声监测，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03.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03.05</td></tr> </table>			监测点位	2023.03.04	2023.03.05
监测点位	2023.03.04	2023.03.0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2	42	53	41
西厂界	51	41	54	43
南厂界	53	42	51	40
北厂界	53	40	54	42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4）固废

①车辆冲洗水池沉渣

项目的车辆冲洗水池沉渣收集量为 0.02t/a，收集后定期外运垃圾填埋场。

②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卸料粉尘	无组织粉尘	/	0.5t/a	/	0.1t/a
	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粉尘	117mg/m ³	1.46t/a	5.8mg/m ³	0.07t/a
		无组织粉尘	/	0.045t/a	/	0.045t/a
	装车粉尘	无组织粉尘	/	0.5t/a	/	0.1t/a
	车辆粉尘	无组织粉尘	/	0.025t/a	/	0.01t/a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t/a		0t/a	
	车辆冲洗	沉渣	0.02t/a		0t/a	

四、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	--------	------	------	-----

1	现有储煤车间除尘器卸灰区未密闭，卸灰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器卸料口设置布袋收集，同时除尘器卸灰区密闭	2023.7	张坡
2	现有储煤车间密闭不到位，车间有破损情况	修补储煤车间，做到全面密闭	2023.7	张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三、声环境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该区域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4~5日进行的噪声监测，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3.04		2023.03.0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2	42	53	41
西厂界	51	41	54	43
南厂界	53	42	51	40
北厂界	53	40	54	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场界四周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夜 60/50dB(A)）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新增建设用地，建设洗煤车间和制砖车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人数	级别	功能
	环境空气	盐高村	W	205	6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居住
		石陵村	S	495	1500		
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经调查，项目厂址周边 500 米内有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现有储煤车间车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8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标准	
	2、洗煤车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粉尘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噪声	施工期噪声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	昼间 60dB、夜间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固废	固废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制砖车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制砖生产线粉尘	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水泥筒仓粉尘	10mg/m ³					
		无组织粉尘	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2	
噪	施工期噪声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声	营运期 噪声	昼间 60dB、夜间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固废	固废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5t/a, 扩建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025t/a; 扩建后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7t/a。 本项目新增员工,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配套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 20 人，施工期为 6 个月。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土方挖掘、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废气 （1）施工扬尘 ①原料堆场扬尘 对于工程材料、砂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项目产生的对环境空气有影响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内土方的开挖、运输车辆的运输扬尘等施工扬尘以及工地内部道路扬尘。 ③运输扬尘 外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在其离开工地前要冲洗轮胎及车身，使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另外车斗要用硬遮盖，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建筑垃圾经挖填平衡后多余量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填埋。 ④道路扬尘 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硬化，场地内及时洒水保湿，防止机动车扬尘。 施工过程因土壤被扰动而轻微产生扬尘。起尘量视施工场地风速、天气情况不同而不同，本地年平均风速 2.2m/s，经类比区域正在建设的施工工地，施工扬尘影响范围在 50-100 米左右。扬尘影响人群的身心健康。同时，扬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也影响景观。 为了减少项目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为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采取以下污染控制对策：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
---	--

	员、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设置降尘监控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③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 ④土石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⑤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且覆网防尘； ⑥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 ⑦建筑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防止泥水溢流；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保证车轮冲洗率达 100%，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泥土和建筑垃圾； ⑧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施工单位土方或工地垃圾等运输车辆应当为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泥浆运输车辆必须选用全密闭式车辆，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⑨项目区堆存、装卸散流物料、水泥、石灰、石膏、渣土、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禁止露天堆放散流物料。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执行“七个百分之百”：确保施工现场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远程监控百分之百安装。 （2）机动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
--	---

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工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 6 个月，施工人员约 20 人，均从附近村庄招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日用水量为 1.0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由于施工人员来自于附近村庄，项目施工区域内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场地处理等产生的作业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80~95dB（A）。施工机械一般露天布置，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

（2）降低设备声级，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3）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

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如因工程需要夜间施工，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的同意后再施工。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是短暂的，噪声污染会随着工程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①施工期的施工人数 20 人，工期为 6 个月（180 天），生活垃圾的排放系数以 0.3kg/人·d 计，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1.08t。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②建筑垃圾为废建筑材料等。评价建议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以减少排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清运建筑垃圾采用封闭车，车辆密封率 100%，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筑垃圾清运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倾倒。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建设单位通过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可减轻固体废物对自然环境和周围人群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地表原有结构遭受破坏，土地利用现状和生态系统发生局部改变。施工期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1）在施工雨季来临之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弃渣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可选用编织袋、塑料布进行覆盖。

（2）有组织地结合施工计划，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堡坎、挡土墙、护坡等水土保持设施，防止泥沙堵塞排水管网。

（3）建筑垃圾的去向由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处置。

(4) 施工完成后，在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及其他空地尽早进行绿化和地面硬化，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和地面硬化工作，做到表土不裸露。

经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和固废等，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加强管理，对噪声、扬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治理后，可将影响降低到较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1 废气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洗煤车间 洗煤车间无废气产生工段，其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储煤车间内进行，且项目原煤使用量不变，仍为 50000t/a，现有破碎筛分量不变，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数据可知，破碎筛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80mg/m³ 的限值要求。原煤在现有储煤车间破碎筛分后，经皮带密闭输送进入洗煤车间跳汰机水流内，无落差，洗煤车间无投料粉尘产生。 制砖车间 制砖车间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进料斗位于制砖车间北侧，铲车行驶至进料斗投料口，物料进入进料斗。进料斗四面封闭，仅预留投料口用于上料，投料口三面封闭，一面留口，在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配备高功率变频风机，在投料过程中开启，废气收集采用1台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过程产尘系数为 0.01kg/t-物料，本项目制砖车间原料量为 10600t/a（煤矸石），则本项目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6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0.095t/a，无组织产生量 0.011t/a。 ②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机、振动筛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预留排气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收集后采用 1 台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1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
--------------	---

制造，破碎及筛选产生系数为1.13kg/t物料，本项目原料量为10600t/a（煤矸石），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8%。破碎筛分有组织产生量10.78t/a，无组织产生量1.19t/a。

③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全封闭，但是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逸散性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TA002)，粉尘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尘产生量为 0.523kg/t-粉料。本项目搅拌量为 12600t，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搅拌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94t/a。无组织产生量约 0.66t/a。

④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为罐车运输，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筒仓储存，在充库进料时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溢出。筒仓呼吸孔经管道连接后与除尘器相连，用于除去储罐呼吸孔处因卸料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储罐顶呼吸孔放空口处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kg/t。本项目水泥年使用总量 1000 吨，水泥筒仓总容量为 50t，每次充满筒仓需 5h，年充装时间为 100h，则本项目水泥筒仓上料过程产生粉尘量约为 0.12t/a。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筒仓上方设管道连接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2），粉尘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取 99%，则水泥筒仓粉尘有组织产生情况：0.12t/a、1.2kg/h、109mg/m³。

⑤卸料粉尘

碎石卸料、转运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卸料及转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计算公式如下：

$$\text{装卸扬尘: } Q = \frac{Q=98.8}{6} \cdot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omega}$$

式中：Q—物料装卸扬尘，g/次；U—风速，2.7m/s；

ω —空气相对湿度，%，取 60%；W—物料湿度，5%；

M—车辆吨位，10t；H—物料装卸高度，1.2m。

经计算， $Q=1052.3437\text{g/次}$ 。本项目碎石卸料量 1000t/a，每次装卸量约 10t，则碎石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105t/a。本项目车间密闭，预计粉尘沉降率 80%，则碎石卸料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

则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制砖车间	有组织	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10.78	4.53	412	1 台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17000m³/h	98%	0.33	0.14	8.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5.94	2.47	224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0.12	1.2	109					
无组织		颗粒物	1.88	0.78	/	厂房阻隔、喷干雾降尘	80%	0.37	0.15	/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制砖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2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原料制备、成型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标准要求。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具体对比如下：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HJ 954-2018 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制砖车间	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 台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0%	98%	袋式除尘	是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90%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标号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制砖车间	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112.229972	34.533010	DA002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合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经治理后，制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搅拌、水泥筒仓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原料制备、成型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标准要求，且距离项目最近保护目标为 W205m 盐高村，项目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对其影响很小。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等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2

二、废水

2.1 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其中员工洗漱用水 40L/（人·班），经核算，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200mg/L，化粪池的 COD 去除效率为 20%、氨氮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为 30%，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0.0269t/a）、氨氮 29.1mg/L（0.0028t/a）、SS140mg/L（0.0134/a），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

2.2 生产废水

2.2.1 煤泥水

①煤泥水闭路循环工艺

本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煤泥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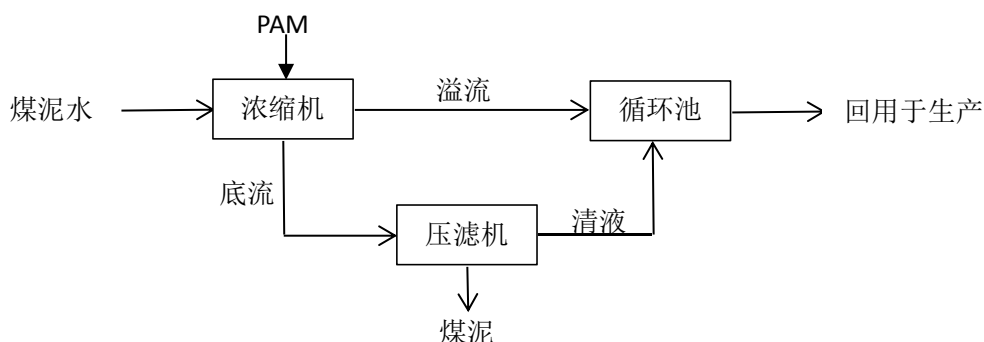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煤泥水处理工艺

煤泥水闭路循环工艺简介：项目洗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通过浓缩压滤处理

后回用于洗选工序。本项目洗选工序产生的废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工艺流程，达到洗选废水不外排的要求。企业设有 1 座 $\Phi 12\text{m}$ 高效浓缩池、1 台压滤机对煤泥水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全部进入 $\Phi 12\text{m}$ 高效浓缩池进行处理，浓缩池中添加絮凝剂。浓缩池溢流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浓缩池底流由过滤机回收细粒煤泥。滤液与浓缩池溢流一起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

②煤泥水闭路循环可行性分析

洗选生产线每天洗选原煤 166.6t，生产补充清水量为 8.33t/d，洗煤系统用水量为 200m³/d，其中浓缩、压滤返回水量为 191.7m³/d，循环率为 95%，满足一级闭路循环中洗煤水重复利用率达 90% 以上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台 $\Phi 12\text{m}$ 的浓缩机，建设 300m³ 循环水池 1 座和 300m³ 浓缩水池 1 座。本项目单台浓缩机处理能力为 150m³/h(1200m³/d)。本项目浓缩、压滤返回水量为 191.7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煤泥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指标比照结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比照结果一览表

序号	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指标	本项目指标	评价结果
1	煤泥全部在厂房内机械回收，取消煤泥沉淀池	煤泥采用浓缩机和压滤机回收，煤泥压滤在室内完成，不设沉淀池	符合
2	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水，单位补充水量小于 0.05m ³ /t（入选原煤水分大于 7%）	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水，洗水重复用率 95%，每吨煤补充水量为 0.05m ³ /t	符合
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也可用煤泥沉淀池代替，贮存缓冲水或事故排放水），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	选用 $\Phi 12\text{m}$ 高效深锥浓缩机 1 台，并有完备的回收系统	符合
4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核定能力的 70% 以上	年入选原煤量达到核定能力的 10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洗煤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煤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可保证煤泥水不会外排。

2.2.2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2m³/d，主要为洗选生产线设备及地面冲洗产生的煤泥废水，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产生浓度为 200mg/L，生产线四周设有地漏和排水沟，冲洗水经排水沟自留进入浓缩工段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2.3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

制砖车间生产线四周设有地漏和排水沟，搅拌设备冲洗水经排水沟自流进入新建5m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搅拌工序。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1次，每次冲洗水0.5m³/台·次，则项目1台搅拌机冲洗用水总量为0.5m³/d，100m³/a，清洗水的损耗率以20%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0.40m³/d，80m³/a。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实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0.1m³/d，20m³/a。沉淀池底部产生的沉淀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2.2.4 初期雨水

根据厂区地势高低，在洗煤车间东侧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采用洛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q = \frac{167 A_1 (1 + C \lg P)}{(t + b)^n}$$

式中：q——设计降雨强度（L/hm².s）；

t——降雨历时，取30min；

P——重现期（年），取1年；

A₁——重现期为1年的设计降雨的雨力；

C——雨力变动参数，反应设计降雨各历时不同重现期的强度变化。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值30min，汇水面积19147m²，一次初期雨水收集量约167m³，考虑一定的富余系数，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为200m³。

2.2.5 事故状态下的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来自煤泥水系统的事故排放。

煤泥水系统事故一般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设备检修及长时间停电；三是管理不善，清水量加大，造成系统内水量增大。

①煤泥水处理设备故障

浓缩机故障：当浓缩机发生故障时，启动事故浓缩机，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保证煤泥水不外排。

压滤机故障：如果压滤机出现故障，可将压滤机入料阀门关闭，使循环水浓度略有上升，洗煤厂可正常工作，立即维修压滤机，既不影响生产，也不外排煤泥水。

②设备检修及停电事故：当设备检修及停电事故时，系统内循环水可进入浓缩机和循环水池，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

③管理不善增大补加清水量：由于管理不善而增大补加清水量，可造成系统内水增大，引起煤泥水外排，解决问题的办法是加强管理，时刻注意循环水量的变化，坚决杜绝煤泥水外排。

项目洗煤生产线循环用水量为 200m³/d。由于项目设 1 座 300m³ 浓缩池、1 座 300m³ 循环水池，可以容纳事故水收集，可满足煤泥水不外排，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颚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相应的消声装置，如风机；

③所有设备安装于室内，对脱水机等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备软连接。可降噪 10~20dB（A）；

④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防止在不良生产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噪 20~30dB（A）。

3.1 噪声源强

项目洗煤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洗煤车间东北角为中心坐标，制砖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制砖车间东北角为中心坐标。

表 36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洗煤车间	颚式破碎机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8	20	2	5	71.5	8:00~18:00	15	56.5	2
	清水泵	85		40	35	2	2	70.5		15	55.5	2
	潜污泵	80		3	20	2	2	68.0		15	53.0	2

		离心机 用泵	80		3	35	2	2	67.0		15	52.0	2
		压滤机 入料泵	85		18	22	2	18	68.0		15	53.0	2
		罗茨风 机	8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安 装消声器	18	22	2	18	75.5		20	55.5	2
	制砖 车间	锤石破 碎机	9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55	15	2	15	68.0		15	53.0	2
		振动筛	80		60	23	2	15	68.0		15	53.0	2
		搅拌机	80		42	30	5	10	60.1		15	45.1	2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

（1）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A.2）；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L_{ep}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再预测夜间噪声贡献值，本次仅预测昼间噪声，其噪声在厂区边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面声源在厂界四周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噪声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现状值	53	54	51	54

本项目贡献值	56.1	52.3	56.6	57.1
叠加值	58.6	55.7	57.9	58.8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结果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煤泥、收尘灰、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

4.1 一般固废

(1) 煤泥

本项目煤泥产生量为 3145t/a，设置煤泥储区，占地面积 200m²。定期外售。

(2) 收尘灰

本项目收尘灰 16.51t/a，作为原料直接用于制砖生产线。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搅拌设备需要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根据类比，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5t/a，沉淀物主要来自生产工序，因此，沉渣可以回用于生产工序，资源化利用，措施可行。

(4) 不合格透水砖

项目透水砖生产线检验出厂时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率为 0.8%左右，则产生的不合格砖约 110t/a，定期外售用于石陵村、盐高村等附近村庄道路铺设。

（5）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委部门统一处理。

4.2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本项目日常生产中机械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来达到维护保养的目的，更换润滑油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

本项目废润滑油收集后装入专用收集桶内，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汇总表见表 39。

表 3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化学添加剂，基础油	化学添加剂	1 年/次	T、In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0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洗煤车间内东侧	10	置于危废桶内	2t	3 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设

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五、项目原煤运输对沿途道路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来自澠池地区，原料由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至厂区，本项目达产时原料平均运输量约 167 吨/天，按每车 30 吨计算，每天约 6 车次，运输车辆为密闭车斗。原料由密闭货车沿铁三线，转 S246 省道到达厂区，运输路线主要对盐高村造成影响。

为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对沿线敏感点造成的影响，企业必须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 建议原料及成品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且装运高度不得超过车厢，以减少对沿途道路的污染。

(2)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路过村庄和居民区时减速慢行和禁鸣喇叭。

(3) 车辆出入厂区时对轮胎进行清理，减轻运输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如有遇到事故情况物料散落在交通道路上，司机应尽快通知人员进行清理，不要造成交通堵塞，同时清理到一旁的物料在装车运走前加盖篷布，防止粉尘对过往行人造成影响。

(5) 项目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污染。

(6) 厂区内运输道路及进出厂道路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交通运输对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土壤

6.1 污染途径

从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厂区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小。在事故情况下废水将暂存于浓缩池、循环水池中，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处理回用于洗煤工艺，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评价主要考虑项目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涉水构筑物及物料储棚等防渗层的破裂以及事故情况下污水渗漏经包气带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6.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包括原煤及产品的储存、输送、生产和污染物处理过程中，污染物有可能发生泄漏（跑、冒、滴、漏）的风险，如不采取合理防渗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漏进入地下水，从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项目已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

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

为有效防止项目“跑、冒、滴、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1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渠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储煤车间、洗选生产线、精煤储区、煤泥储区、矸石储区、浓缩区域、循环水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 。

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治区包括主厂房、浓缩机区域和循环水池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 、厚度 1.5m的粘土的防渗性能。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少，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七、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	0.33	0	0.40	+0.3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55	0.37	0	0.625	+0.37
固废	收尘灰	1.18	16.51	0	17.69	+16.51
	沉淀池沉渣	0.02	1.5	0	1.52	+1.52
	煤泥	0	3145	0	3145	+3145
	不合格透水砖	0	110	0	110	+110
	生活垃圾	2.1	1.5	0	3.6	+1.5
	废润滑油	0	0.2	0	0.2	+0.2

八、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含废润滑油），属于易燃液态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标准临界量	q/Q
1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经计算，则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最大值为 0.00008， $Q < 1$ ，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有毒

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2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润滑油（含废润滑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故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和火灾，其泄漏或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后果
油类物质	泄漏	垂直渗入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火灾	扩散	厂区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8.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危废间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存放区的管理，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2）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3）厂区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4）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九、排污许可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

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洗煤不涉及通用工序，为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本项目制砖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为简化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申报，并上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十、环保投资与验收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6.3%，具体见下表：

表 46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备注
废气治理	制砖车间 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	1 台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
	无组织废气	洗煤车间：车间密闭 制砖车间：车间密闭+喷干雾	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2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3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定期清掏肥田	/
		洗煤生产废水	300m ³ 浓缩池及300m ³ 循环水池等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95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地面冲洗水	生产线四周设置地漏和排水沟自流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5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制砖车间搅拌设备冲洗水	5m ³ 沉淀池	1	循环利用，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4m ³ 循环沉淀池	依托现有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1.5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噪声治理	各生产设备	减振、厂房隔声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固废	煤泥	煤泥储区	0.5	定期外售	/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不合格透水砖	储存区	0.5	外售	
		收尘灰	储存区	0.5	回用于生产工序	/
		沉淀池沉渣	储存区	0.5	回用于生产工序	/
	投资估算合计			126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标准
	DA002	颗粒物	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
	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密闭车间,密闭输送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2
地表水环境	日常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3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洗煤生产废水	SS	300m ³ 浓缩池及300m ³ 循环水池等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循环利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	SS	生产线四周设置地漏和排水沟自流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制砖车间搅拌设备冲洗水	SS	5m ³ 沉淀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煤泥经煤泥储区储存后统一外售;收尘灰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返回生产工序;不合格透水砖外售用于低级道路铺设;废润滑油暂存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洗煤生产废水经浓缩、循环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池采用钢砼结构,内铺防渗混凝土,可防止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车间内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可能产生的废液渗			

	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暂存区域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 ②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 ③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简化管理，项目竣工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增加本项目内容。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3）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 （4）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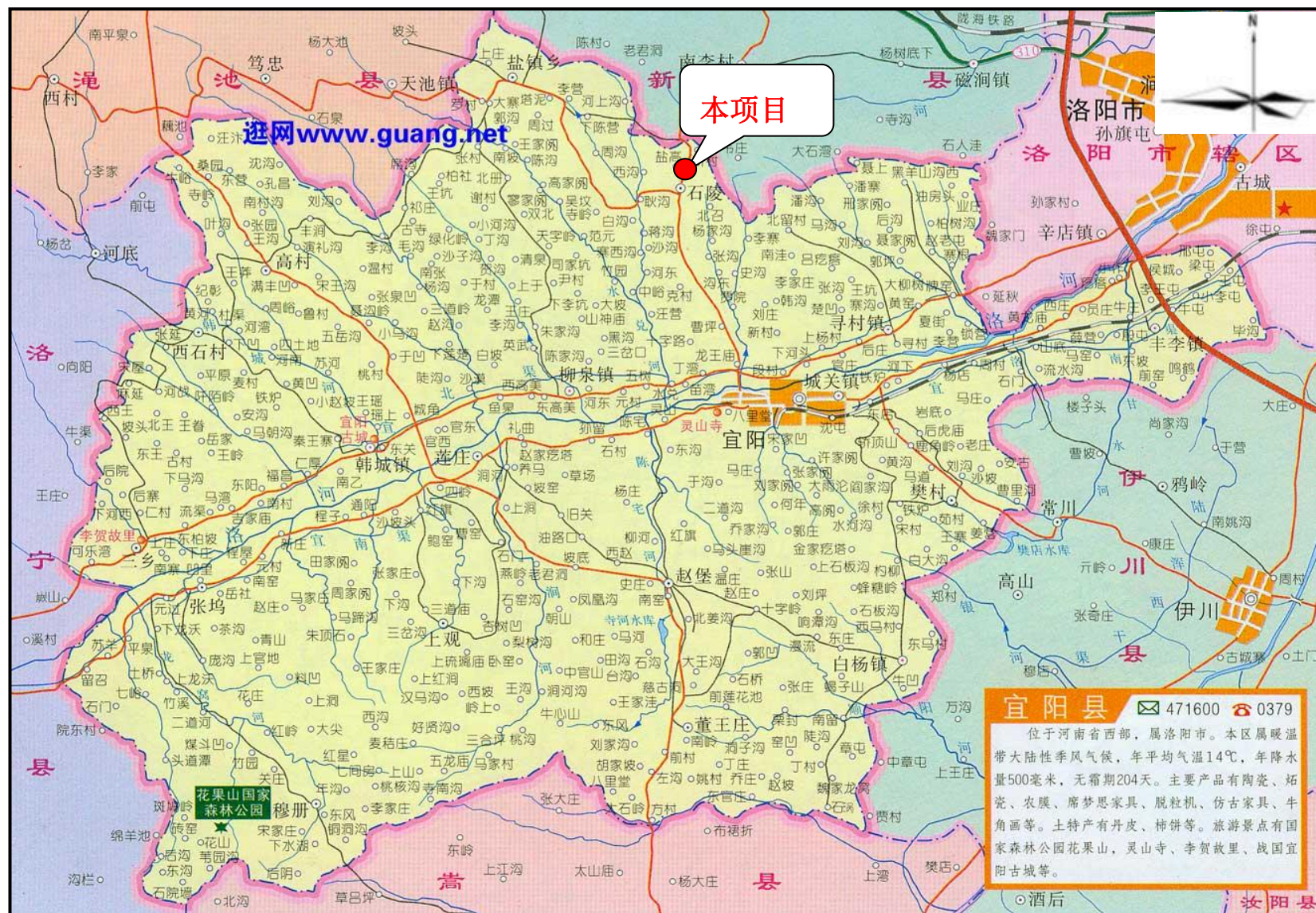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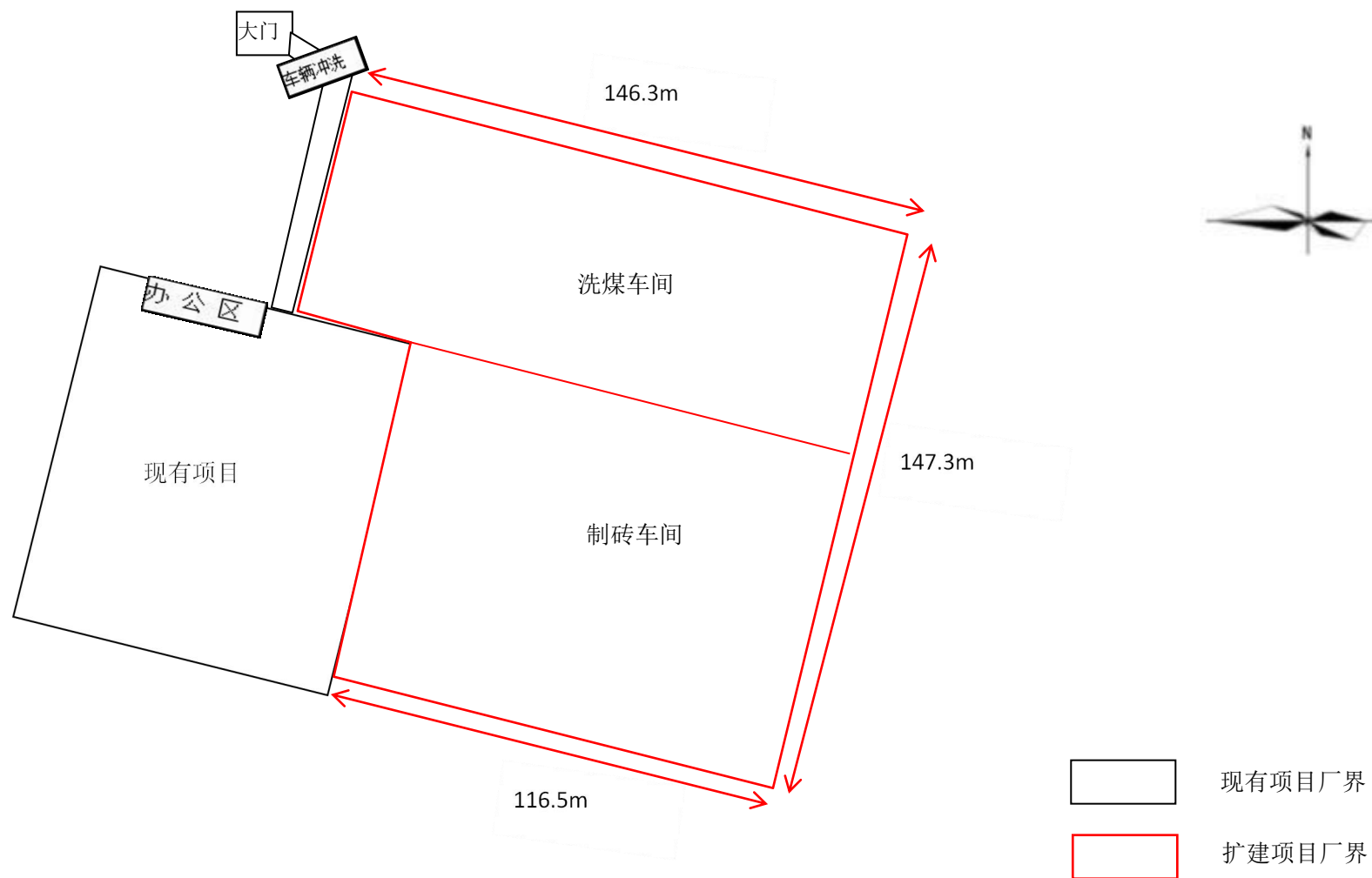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	/	/	0.33	0	0.40	+0.3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55	/	/	0.37	0	0.625	+0.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泥	0	/	/	3145	0	3145	+3145
	不合格透水 砖	0	/	/	110	0	110	+1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	/	1.5	0	3.6	+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	0.2	0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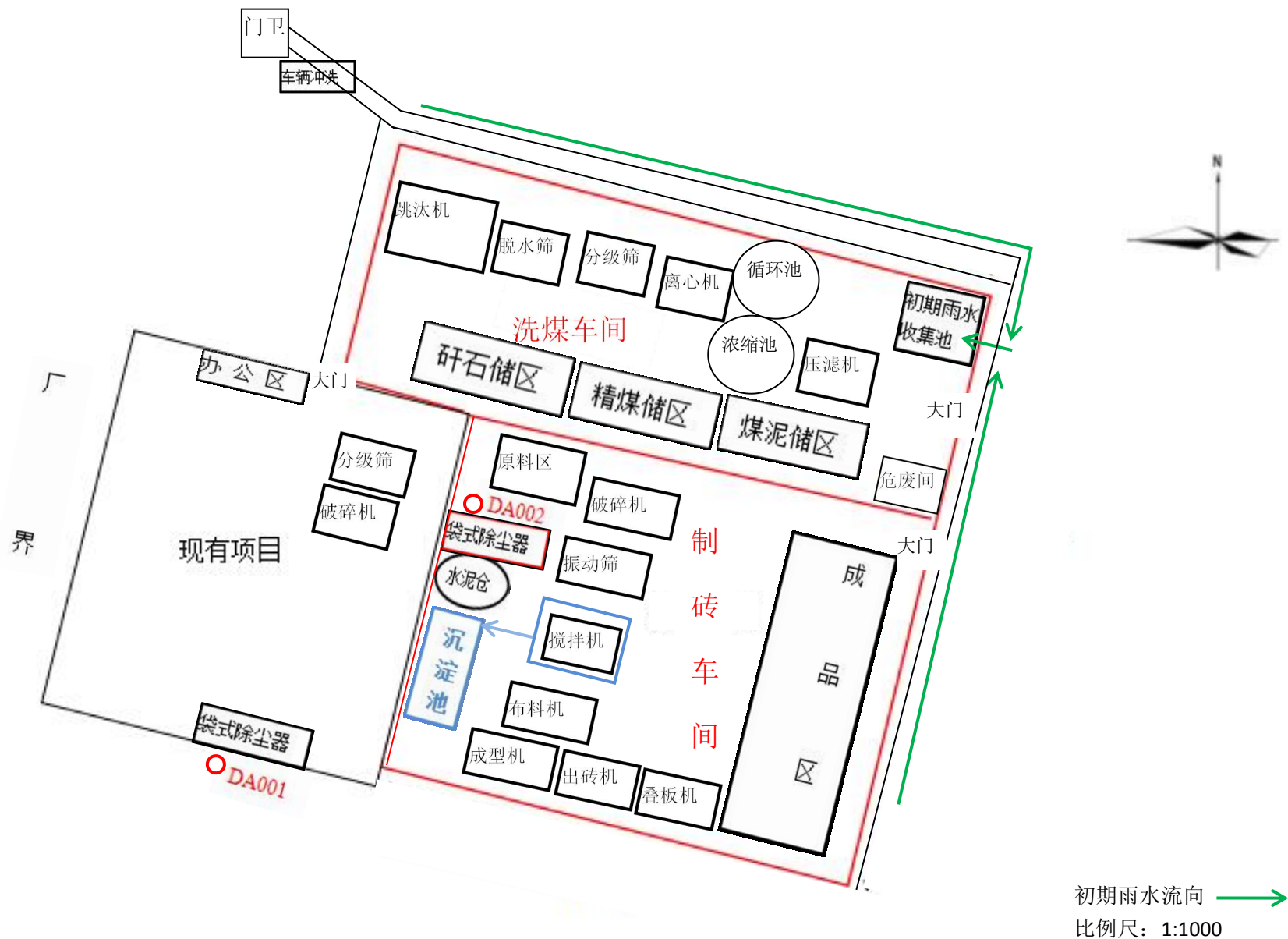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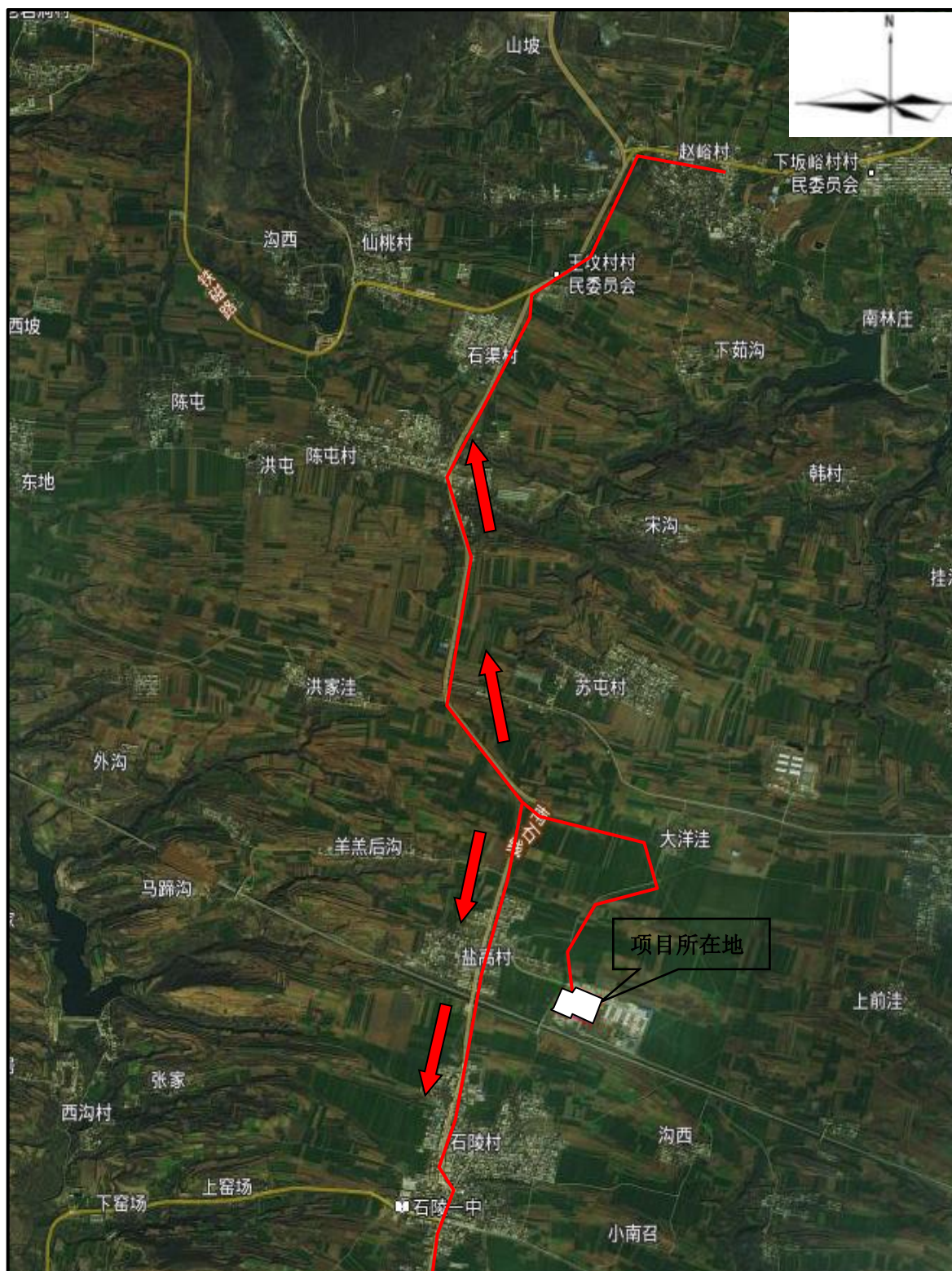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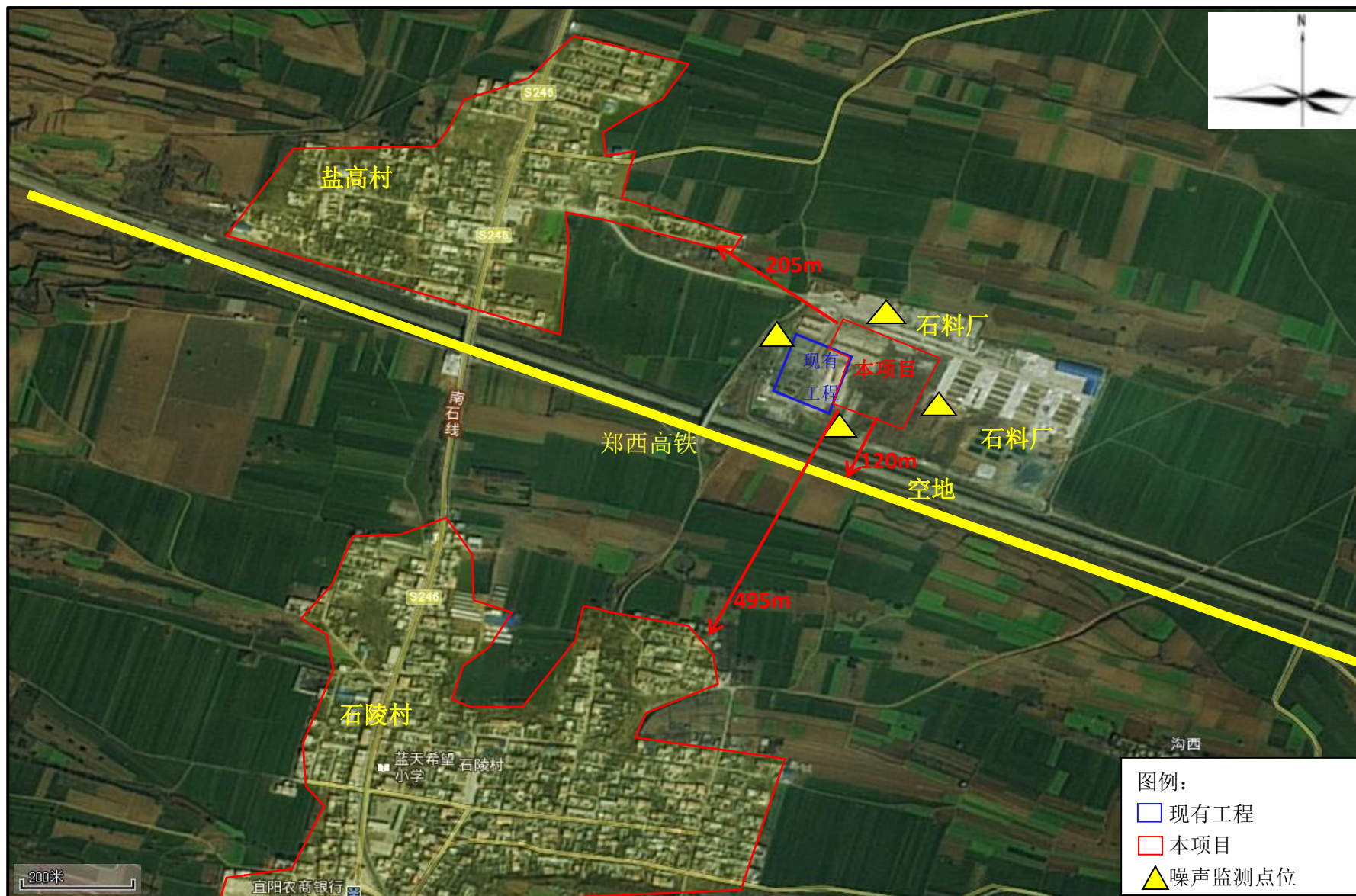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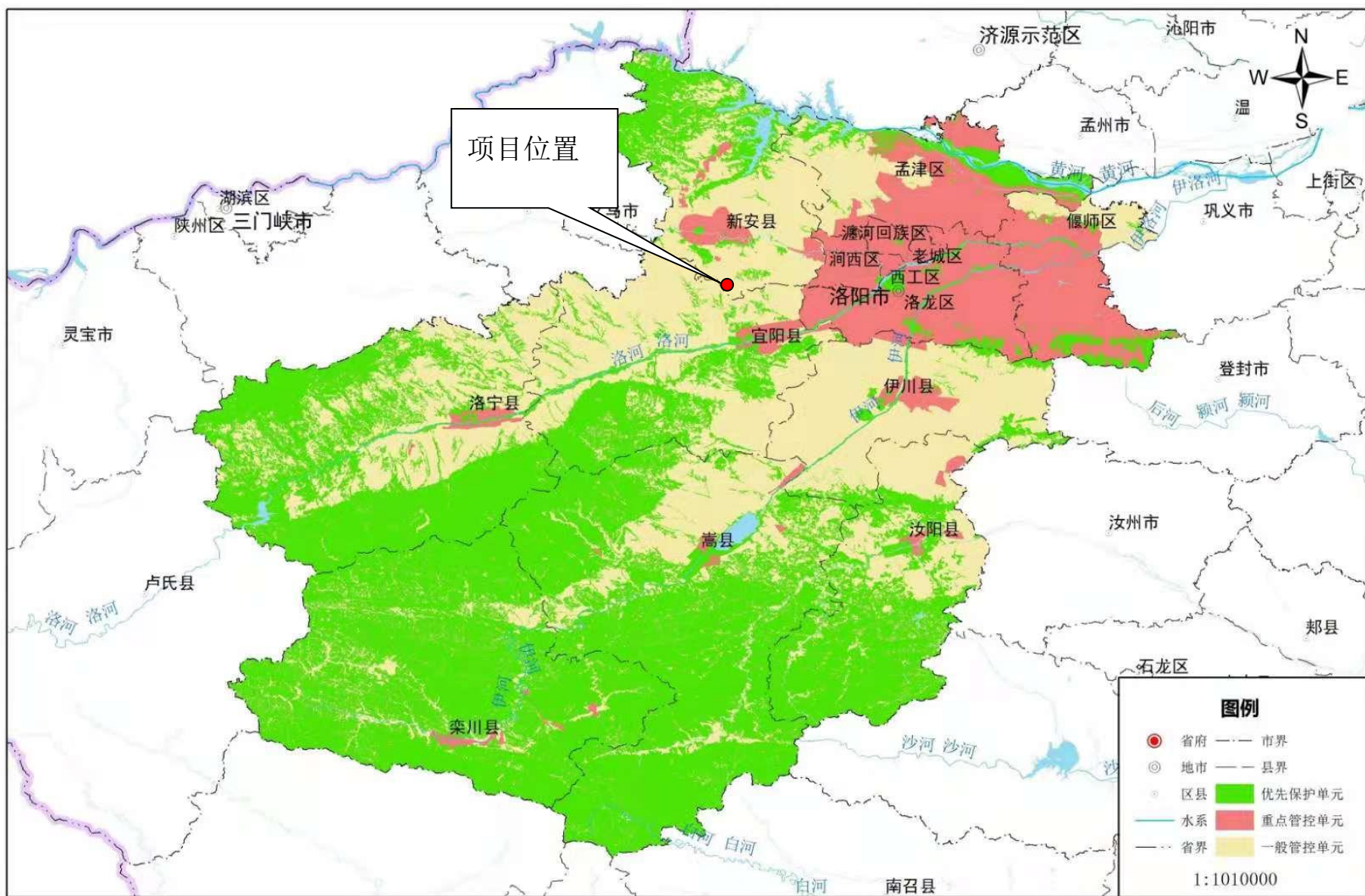
附图 4 产品运输路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车间喷淋设施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车辆冲洗



循环沉淀池

附图 8 现有项目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丰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洛阳市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建设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改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第682号文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环评报告。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0-410327-04-02-616003

项 目 名 称: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5QHCM3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村委会东500米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主要包括: 新建生产车间, 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洗煤工序, 年洗选5万吨原煤, 洗选后产生固废煤矸石综合利用制作年产10万平方米透水砖项目(工艺: 原煤—洗选、加工—精煤、煤矸石、煤泥; 煤矸石、碎石、水泥—搅拌加工—透水砖); 项目新增跳汰机、压滤机及制砖生产设备等; 项目年耗电量100万度。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宜自然(2023)10号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建设 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收悉,我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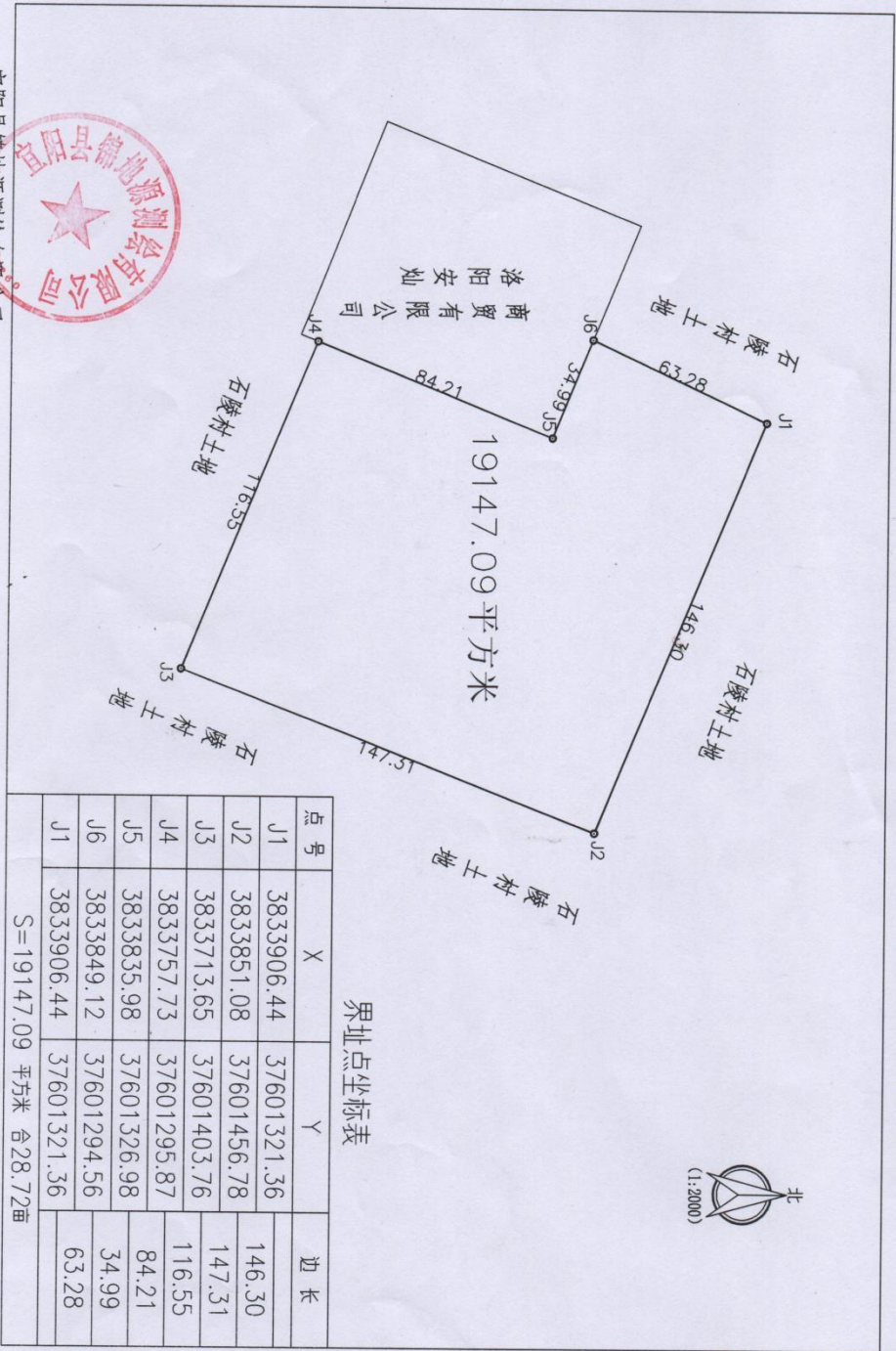
一、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拟占地面积28.7亩。主要建设内容: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拟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盐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二、你单位关于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在开工建设前需依法依规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本意见只作为项目前期立项、可研等使用,不作为最终审批结果。本意见有效期为一年,过期作废。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拟用地勘测定界图



宣阳县锦地源测绘有限公司



附件 4 用地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甲方：宜阳县陵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本租赁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原钢铁梁场内一处场地出租给乙方，甲方享有出租物的全部物权。

地面出租物包括一栋钢构大棚，占地面积约 2400 平方米，长宽高分别为 90 米、27 米、12 米。一排十间平房，长宽高分别为 35.5 米、6 米、3.5 米。

乙方在现有大棚东侧承建大棚一栋，为确保乙方业务正常开展，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根据需要占用土地，大棚占地面面积 10 亩。

乙方租赁范围，详见附图实际测量。

乙方承担租赁范围内地租每年每亩四百元，共 28.7 亩 1.1 万元租赁期间地租价格不变。一年一付清。

二、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租赁费用为九十万元。甲方从乙方处已经借用的二十二万元顶租赁费用，合同签订之日另付三十万元，余额三十八万元乙方于环评等手续办齐后 20 日内付清。

甲方收款账户为：户名：张奇能，开户行：工商银行，账号：0121688

四、乙方在不损害房屋安全的前提下，经与甲方协商可以对现有十间平房进行改造加层，房屋改造、加层，装修部分租赁期限届

满，归甲方所有。续租期间乙方仍享有使用权。租赁场地上的其他新建建筑物归乙方所有，或者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后市场价作价，由甲方接收。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现有的钢构大棚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全部物权。

五、甲方保证 246 省道至租赁场地之间的道路畅通且符合乙方载重货车运输煤炭需要。场内道路允许乙方正常使用。

若因 246 省道至租赁场地之间的道路不适合运输要求，需要维修，则由甲方场地内单位共同承担维修费用，乙方承担比例为甲方整个场地进驻单位个数之比。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将西围墙开口，铺设乙方租赁场所至现有道路至今的道路，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土地租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负责帮助协调与村委村民之间的关系。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在乙方即将承建的新大棚与甲方场地内道路之间铺设道路，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保证乙方租赁场地水电畅通，电压符合 380 伏。

六、租赁期间，乙方免费享有在租赁场地范围内适当位置建设地磅的权利，甲方对乙方建设地磅的行为必须予以配合，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造成任何阻碍，因甲方原因导致地磅无法使用，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在最短时间内办理环评手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环评及其他手续不能办理，甲方需将除

大棚租金每年十万元及南面空地每年租金五万元扣除以外，（乙方将场内清理完毕，大棚和围墙恢复原貌）。其余已付租金及借款甲方要在三十日内将款项打入乙方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为：户名 陈科 开户行 工商银行，账号 622 208 170.500.262 5572

租赁期间，因乙方经营需要，甲方须配合提供与场地相关的全部资料。

因甲方经济纠纷、刑事案件原因，导致乙方被行政部门关停、处罚的，对经济罚款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停业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及政策原因导致乙方被关停或罚款，与甲方无关。

八、甲方负责保证乙方道路运输正常使用。

九、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租赁延续，签订合同的地租涨幅不高于甲方与村委及村民所签租赁价的百分之二十。以五年为限一次付清。无其他租赁费用。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各持二份，见证人二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陈科
张俊斌
时间：杨书杰
2019年元月22日

乙方：张俊斌
朱廷洋
时间：2019.元.22.

附件 5 购煤合同

购煤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南智勇商贸有限公司

在平等互利、友好自愿的原则下, 就原煤购销方面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此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以下简称

甲、乙双方:

一、甲方供给乙方原煤 2000 吨, 数量以甲方煤场汽车地磅衡量计量为准, 若乙方在运输转销过程中亏吨由乙方承担: 煤质由乙方派人到甲方煤场监督质量, 装上车即视为质量合格, 若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停止提货, 双方协商解决。

二、交货地点: 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煤场。

三、煤场交货价格 400 元/吨, (含税、不含税)。

四、乙方购煤货款实行先付款后发煤, 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若市场、煤质发生变化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原煤价格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规定, 有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从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刘国军

乙方代表签字: 朱江涛



2022年7月20日

煤炭购销合同

买方：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卖方：河南省智勇商贸有限公司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买方购买卖方煤炭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煤价格与数量：

1. 混煤 30000 吨 848 元/吨

2. 块煤 20000 吨 870 元/吨

二、提煤方式：由买方自提，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价格：单价为暂定煤价，价格调整时，经买卖双方协商执行届时价格（随行就市）

四、合同履行期限

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有效。

五、质量要求：以煤矿质量为标准，买方自行组织化验，卖方只提供参考化验报告。如果卖方煤炭质量发生较大变化，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计量方式：以卖方磅单为标准。

七、交货地点：河南省智勇商贸有限公司煤场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内容有变更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签字盖章、付款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单位名称：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安支行

账 号：259881215247

卖方：

单位名称：河南省智勇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花园营业所

账号：16186601040004690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

签订时间：2022. 7. 6

附件 6 煤质检测报告

SN

苏能煤炭检测中心煤质检验报告单

送样单位：沔阳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指标 样别	全水 Mt %	内水 Mad %	干基灰分 Ad%	空干基挥发 Vad %	收到基挥发 Var %	干基无灰基挥发 Vdaf %	全硫 St,d %	焦渣特征 CRC 1~8	固定碳 FCad %	空干基高位热量 Q _{gr,ad} Kcal/kg	收到基低位热量 Q _{net,ar} Kcal/kg
原煤	11.40	2.66	22.60	24.63	22.14	35.22	0.50	2	44.56	/	3867
原煤	²³⁸ U	²³² Th	²²⁶ Ra	⁴⁰ K							
	5.0	10.4	15.6	65.2							

手机:18191118884
电话:



注：盖章有效
仅对来样

制单:苏能煤炭检测中心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9]90 号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村委会东 500 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3 万元，建设年储存 5 万吨的煤炭储存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 1#仓库、新建 2#仓库、在 2#仓库内建粉碎工序等辅助设施。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全场地面及进场运输道路硬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设备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落实“七个 100%”，严格执行《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号)相关管理要求。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落实废气治理措施。严格落实《洛阳市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坚决打赢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21号)，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无组织排放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落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相关标准要求。

3、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车辆冲洗水池沉渣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车辆冲洗水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134t/a，氨氮 0.0014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7MA45QHCM3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宜阳县盐镇乡石陵盐高村委会
东5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5QHCM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登录

企业信息

洛阳安山商贸有限公司

帮助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安山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赵文强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27MA45QHCM3N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斌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8137734222	电子邮箱	15937910007@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宜阳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村委会东500米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安山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327-59-03-060055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130-煤炭储存、集运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G5990-其他仓储业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宜阳县宜阳县盐镇乡石陵村村委会东500米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6分 16秒 北纬 34度 37分 38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宜环审〔2019〕90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10-30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3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高伟雷吉

— 91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5MA45KTKR57
运营单位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7MA45QHCM3N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7MA3X6BFY9M
竣工时间	2020-06-03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6-30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0-07-29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05376&page=1&extra=#pid711046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中心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无	否	无
规模	煤炭储存能力5万吨/年	煤炭储存能力5万吨/年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为原料煤—卸至储存库—粉碎—铲车装车—成品工艺	主要工艺为原料煤—卸至储存库—粉碎—铲车装车—成品工艺	无	否	无
	废气：本项目废气卸料粉尘、装车粉尘采用雾炮机和车间喷淋装置降尘；运输扬尘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降低运输粉尘产生； 原料、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洗漱废水收集池，洗漱废水收集池内的水用	废气：本项目废气卸料粉尘、装车粉尘采用雾炮机和车间喷淋装置降尘；运输扬尘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降低运输粉尘产生； 原料、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洗漱废水收集池，洗漱废水收集池内的水用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废气：本项目废气卸料粉尘、装车粉尘采用雾炮机和车间喷淋装置降尘；运输扬尘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降低运输粉尘产生； 物料、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洗漱废水收集池，洗漱废水收集池内的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旱厕内的污水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车辆冲洗水设置车辆冲洗水循环水池，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粉碎机、装载机等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采取了设置基础减震、置于室内等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固废：车辆冲洗水池沉渣暂存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15m2），收集后定期外运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本项目废气卸料粉尘、装车粉尘采用雾炮机和车间喷淋装置降尘；运输扬尘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降低运输粉尘产生； 物料、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洗漱废水收集池，洗漱废水收集池内的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旱厕内的污水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车辆冲洗水设置车辆冲洗水循环水池，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粉碎机、装载机等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采取了设置基础减震、置于室内等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固废：车辆冲洗水池沉渣暂存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15m2），收集后定期外运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005	0.005	0	0	0	0.005
	COD（吨/年）	0	0.009	0.013	0	0	0	0.009
	氨氮（吨/年）	0	0.001	0.001	0	0	0	0.001
不排放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005	0.005	0	0	0	0.005	不排放
	COD（吨/年）	0	0.009	0.013	0	0	0	0.009	
	氨氮（吨/年）	0	0.001	0.001	0	0	0	0.001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旱厕+废水收集池	/	旱厕+废水收集池	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标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基础减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基础减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四周厂界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车辆冲洗水池沉淀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车辆冲洗水池沉淀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车辆冲洗水池的沉淀，收集后拉至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项目供电依托盐镇乡供电所，供水依托石陵村供水管网	项目供电依托盐镇乡供电所，供水依托石陵村供水管网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安灿商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pdf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81612050436
有效期2024年9月25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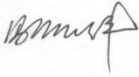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30016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签发：  审核： 张倩倩 编制： 贾婧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应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计量认证章”，缺少其中之一则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报告内容部分复制无效。
-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工街道汉宫路 562 号

邮箱：hnsthjjc2006@163.com

邮编：471000

电话：17538895628

一、概述

受洛阳安灿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5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项目等进行了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袋式除尘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 UW220D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 UW220D	7 µ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 尘器进 口	2023.03.04	I	1	4.56×10³	Y111	116	0.529
			2	4.43×10³	Y121	107	0.474
			3	4.39×10³	Y131	127	0.558
			均值	4.46×10³	/	117	0.522
袋式除 尘器出 口		I	1	5.36×10³	Y211	5.5	0.0295
			2	5.41×10³	Y221	5.8	0.0314
			3	5.33×10³	Y231	6.2	0.0330
			均值	5.37×10³	/	5.8	0.0311
袋式除 尘器进 口	2023.03.05	II	1	4.51×10³	Y141	114	0.514
			2	4.36×10³	Y151	110	0.480
			3	4.47×10³	Y161	127	0.568
			均值	4.45×10³	/	117	0.521
袋式除 尘器出 口		II	1	5.44×10³	Y241	5.7	0.0310
			2	5.38×10³	Y251	5.3	0.0285
			3	5.31×10³	Y261	5.8	0.0308
			均值	5.38×10³	/	5.6	0.0301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天气状况
2023.03.04 (8:13-9:13)	下风向 1#	W111	0.265	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6m/s 温度：9.1℃ 气压：99.7kPa
	下风向 2#	W211	0.243	
	下风向 3#	W311	0.271	
	下风向 4#	W411	0.24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天气状况
2023.03.04 (10:21-11:21)	下风向 1#	W121	0.266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3m/s 温度: 12.7℃ 气压: 99.6kPa
	下风向 2#	W221	0.251	
	下风向 3#	W321	0.239	
	下风向 4#	W421	0.244	
2023.03.04 (13:07-14:07)	下风向 1#	W131	0.237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2m/s 温度: 24.3℃ 气压: 99.4kPa
	下风向 2#	W231	0.256	
	下风向 3#	W331	0.250	
	下风向 4#	W431	0.242	
2023.03.05 (8:27-9:27)	下风向 1#	W141	0.248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8m/s 温度: 12.5℃ 气压: 99.6kPa
	下风向 2#	W241	0.253	
	下风向 3#	W341	0.267	
	下风向 4#	W441	0.261	
2023.03.05 (10:31-11:31)	下风向 1#	W151	0.237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m/s 温度: 15.9℃ 气压: 99.5kPa
	下风向 2#	W251	0.249	
	下风向 3#	W351	0.251	
	下风向 4#	W451	0.243	
2023.03.05 (13:43-14:43)	下风向 1#	W161	0.268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3m/s 温度: 25.8℃ 气压: 99.3kPa
	下风向 2#	W261	0.253	
	下风向 3#	W361	0.257	
	下风向 4#	W461	0.248	

表 5-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3.03.04		2023.03.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	42	53	41
南厂界	51	41	54	43
西厂界	53	42	51	40
北厂界	53	40	54	42

*****报告结束*****